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料基本翔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科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